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楊耀銘
聯絡電話：08-7320415#6543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65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45237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30000A114523759301-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經撤銷聘任或追溯當然暫時予以停聘等案件，待遇如何發給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831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彥蓉

電話：04-37061537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831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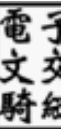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經撤銷聘任或追溯當然暫時予以停聘等案件，待遇如何發給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11月27日屏府人字第1140314953號函。
- 二、查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64674號函略以，因○員取證時未具○○○○教師資格，相關證書應視為無效，○員據以受聘於○○國小之合格教師證書嗣後如經撤銷，其聘任即有違規定，應予撤銷並溯自聘期開始之日失其效力。其任職○○國小期間支領之相關給付，查教育部92年5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20044367號令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撤銷聘任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及已支之薪給或其他給付，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按：現為第28條第5項）之規定，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



付，不予追還。本案○師聘任案如經撤銷，其任職期間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宜比照上開教育部92年5月22日令規定，不予追還。

三、次查教育部110年3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34260號函略以，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其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期間之起日及待遇發給等疑義案，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6年5月18日局給字第0960061982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案經判刑確定，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始經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予以免職，並追溯自發監執行日生效者，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至接獲免職令期間所行使之職權行為，因仍具其效力，所支待遇得不予追還；惟是段期間如有依相關法令規定須按日扣除俸給之情形，仍應依規定予以扣除。依教師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依第21條第2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惟考量本案教師於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期間有工作事實，可參酌前開人事行政局函釋意旨，發給相對之薪給；倘上開期間有依相關法令應按日扣除薪給之情形，則應依規定辦理。

四、綜上，教師經撤銷聘任或當然暫時予以停聘處分送達前，尚有工作事實，業已支付之待遇及其他給，依上開函釋規定均不予追繳（含星期例假日），惟倘上開期間有依相關法令應按日扣除薪給之情形（如教師請假規則），則應依規定辦理，請貴府本權責依上開規定妥處。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